

司考大纲趋势比较

宪法

增减之知识点

章节		增删之知识点
第四章	第一节	新增“2004年修宪载入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》的重要意义、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新发展”

新增之知识点分析

近年来，司法考试对宪法部分的考查体现出既重法条，又重教材的趋势。第一章“宪法基本理论”分值比重的上升是这一趋势的突出体现，但宪法部分仍以考查宪法性法律的法条为主。

2006年司法考试宪法部分的一个考查重点就是地方国家机构的组织，涉及到的主要法律即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（简称《地方组织法》）。

2006年考试的宪法部分还有一个突出特点，即将之前考查相对较少的内容列入考查的范围，如宪法史的内容（单选第8、10、11，多选第62题），宪法制定主体与制定机关（单选第9题），宪法实施保障的内容（多选第62题）。

另需注意注意的是，当年大纲新增的考点考了两个：当代宪法发展趋势（多选第57题），宪法制定主体与制定机关（单选第9题）。这也提醒我们，必须对当年新增考点加以高度重视。今年新增的考点是：（1）2004年修宪载入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的重要意义；（2）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新发展。